

东吴吴悠 e 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8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约定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保险金”三项。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已通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或给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100 元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百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100 元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给付，且该补偿或给付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给付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可选保险责任包括两组共计五项责任，

可选组合一：“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可选组合二：“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可选组合一

本合同可选组合一包括“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可选组合二

本合同可选组合二包括“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自驾车时，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0)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1)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14)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一）、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二）、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二）、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二）、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二）和退保金。

退保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实际伤残等级规定的给付比例
意外医疗保险金	（符合前述规定的实际医疗费用－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100 元）×约定的给付比例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一）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二）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二）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二）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组合二）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